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5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侯佩妤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68、220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侯佩妤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11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分述如下：

-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2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3 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
04 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05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7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08 年8月2日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新臺幣
15 (下同)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7 (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8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19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23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
2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25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28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9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31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01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03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罪（見112偵220
04 82卷第69頁反面，原審113金訴70卷第28頁），迨至本院審
05 理時始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卷第80、121頁），比較新、
06 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1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2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5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16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17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8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未自白洗錢
21 犯行，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偵審均
23 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
24 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
25 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顯
27 然對被告較有利。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
28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科。

29 (四)、原審雖未及就1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
30 制法制訂、修正公布部分，予以比較新、舊法，惟此不影響
31 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逕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

01 合先敘明。

02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80、121
04 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部分，
06 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經合併評價後，既分別依想
07 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08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而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
09 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部分，事證明確，予以論
12 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白一般洗錢
13 之犯行，於量刑時應考慮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
15 量刑，難謂允當。

16 (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謂以：
17 自白洗錢犯行，原審量刑過重一節，為有理由，原審判決關
18 於附表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
19 判。

20 五、科刑及定刑理由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
22 以正途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
23 收取詐欺款項工作，並再轉交上手，致各該編號所載告訴人
24 受有財產上損害，不僅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
25 欺成員之困難，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破壞社會交易
26 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且各次詐欺犯行對各該被害人所生
27 之損害程度，本不予寬貸，惟念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
28 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
29 事由，且已與附表編號(一)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填補該被
30 害人所受之損害；復衡酌被告於詐欺集團內參與之犯罪情
31 節、手段、各次犯行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及

01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二)
02 「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3 (二)、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04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05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06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07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8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09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10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11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2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具體審酌被告所為之
13 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所犯各罪之
14 犯罪時間接近、行為侵害之法益相同、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5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
16 評價後，就被告附表編號(一)、(二)「本院宣告刑」欄所處之
17 刑，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19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黃惠敏

24 法官 李殷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周彧亘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 被害人	原審宣告之罪刑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 / 謝子鈞	侯佩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二)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 / 陳朮洲	侯佩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